**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直属单位**

**2023年单位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审理的第一审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对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和抗诉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中级人民法院报请复核的死刑案件；对全省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指导，依法对下级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监督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领导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依法决定国家赔偿；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领导全省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负责指导全省法院做好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队伍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省法院的审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法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管理中级法院领导班子和基层法院院长，协助省委编办管理全省法院机构编制；协助省财政厅管理全省法院财物保障；负责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或应当由省法院负责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36个，分别是：政治部、执行局、办公室、立案一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立案二庭、环境资源保护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少年法庭、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执行综合管理处、执行协调指导处、执行复议监督处、信访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联络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老干处、直属处、督察室、宣传处、网络信息处、司法行政装备处、司法技术处、司法警察总队。

另外，还有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

**（二）二三级直属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级机关单位3个，包括：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甘肃矿区人民法院。其中：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下辖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武威铁路运输法院2个基层法院，为三级预算单位；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下辖祁连山林区法院、小陇山林区法院、白龙江林区法院、洮河林区法院、子午岭林区法院5个基层法院，为三级预算单位。

**（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省法院机关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四）直属事业单位**

1.公益一类3个，包括甘肃省法官学院,甘肃省民族法制文化研究所,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融媒体中心。

2.公益二类0个。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见附件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4046.7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11.39万元,增长0.58%,主要原因是兰铁法院本年度案件数量剧增，支出增大、矿区法院审判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及两个“一站式”建设设备购买项目、法官学院新增汉藏双语法律文书互译及智能教学服务平台项目，学术报告厅及电梯项目追加资金、法研所本年核算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等情况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有大幅增长。(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2340.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324.00万元,占99.96%；其他收入16.14万元,占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5871.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91.02万元,占51.65%；项目支出22180.56万元,占48.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0748.39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609.97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兰铁法院本年度案件数量剧增，支出增大、甘肃矿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及两个“一站式”建设设备购买项目、甘肃省法官学院新增汉藏双语法律文书互译及智能教学服务平台项目，学术报告厅及电梯项目追加资金、法研所本年核算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等情况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42.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41.43万元,增长10.46%。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开展支出基数小、2023年人员正常增资、2023年办案量增加及加快项目建设导致项目经费支出增加、林区部分法院基层法院两庭建设完成后，购置办公家具、建设信息化等费用相应增加、法研所本年核算发放基础性绩效工资等情况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42.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40839.22万元,占89.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2.54万元,占4.76%；卫生健康支出1224.60万元,占2.67%；住房保障支出1595.87万元,占3.4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7706.77万元,支出决算为4584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9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5.35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安可专项资金结转资金，项目已完成，在2023年年初资金已由财政收回。。

**2．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2447.71万元,支出决算为4083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年初预算中含有4个全省法院二次分配项目资金共计33010.00万元需在年中分配到各中基层法院，具体支出在各中基层法院核算，不在省法院本级决算反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11.57万元,支出决算为218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支出了未列入年初预算的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费、抚恤金和调动、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

**4．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24.62万元,支出决算为122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数相同。

**5．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37.52万元,支出决算为159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本年度调出和退休人员较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665.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440.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38.94万元,增长3.94%,主要原因新招录公务员及其他人员的工资福利晋级晋档正常增资支出。人员经费用途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3225.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71.48万元,增长31.44%,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运转保障费用较少、2023年因办案量增加导致机关保障运转资金相应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930.19万元,支出决算为631.3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响应财政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加强“三公”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制度，节约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9.61万元,增长49.7%,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三公”经费支出较少、2023年案件受理量增加，外出办案频次增加，“三公”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66.50万元,支出决算为2.7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响应财政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加强“三公”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制度，节约开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无因公外出团组，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756.05万元,支出决算为616.3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审批公务出行及车辆购置，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4.09万元,增长49.51%,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三公”经费支出较少、2023年案件受理量增加，外出办案频次增加，“三公”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17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4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先报废后购置”原则从严审批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37万元,增长19.95%,主要原因是院机关2023年购置车辆较2022年增加1辆，同时上年购置车辆牌照费等费用在2023年支出、铁路法院新购置囚车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581.05万元,支出决算为481.8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审批公务出行，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1.72万元,增长60.54%,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少、2023年案件受理量增加，外出办案频次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07.64万元,支出决算为12.2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4万元,28.94%,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支出较少、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及外省法院来省法院督导检查、交流学习较多，导致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主要是省法院机关和直属单位无外事接待。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20万元。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及外省法院来我院督导检查、交流学习等公务接待。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2个团组,2人；**公务用车购置**5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4辆；**国内公务接待**173批次1361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22.3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27.58万元,增长30.38%,主要原因一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22.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15万元,增长2344.4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2年基本未召开现场会议导致基数较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99.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7.86万元,下降54.3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培训从严审批，压减培训经费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129.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90.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5.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2.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1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囚车、执行指挥用车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7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31,356.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05%。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办案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839.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均按年初计划目标开展工作,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1.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刊》（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法官法警服装费等2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2、附件3。

1.“《法刊》（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49万元,执行数为40.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院共印刷发行6期《法刊》，发行册数45000册，印刷内容准确率达100%，办刊质量稳步提升，进一步拓宽了法治文化建设的宣传方式，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得到了有效宣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法刊》（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法刊》（审判理论与实践）等印刷费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2.“法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3.00万元,执行数为85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官法警服装费是为了加强对人民法院法官和司法警察的正规化管理，便于司法人员执行职务和人民群众对司法警察的识别与监督。本年度我院通过公开招标、集体采购，为988位法警购置服装及装备，服装及装备均通过验收，合格率为100%，着装率达到100%，在社会中树立了法院良好的执法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法官法警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法官法警服装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3.“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7.6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8.20万元,执行数为278.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按计划完成了设备采购，采购通用办公设备376件、专用办公设备12件，各项设备均通过验收，满足了法院各项业务对相关设备的需要，确保法院日常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了业务保障水平和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用办公设备采购数量、专用办公设备采购数量未达到目标值，我院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预算管理要求，践行节约型机关的理念，且大部分办公设备未达到报废年限，采购数量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上一年度实际采购数量和本年度业务处室采购需求，科学、合理地编制采购预算。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设备购置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87.60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4.“涉法涉诉司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7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7.77万元,执行数为327.77万元,完成预算的52.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本年度对需要司法救助的群体进行救助，解决各类救助案件104件，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情况危急的申请人，简化办理程序，专项拨付款项。司法救助金额到位及时，有效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纠纷矛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根据我院司法救助相关管理规定，每年于12月由业务部门统计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救助金额，交由财务人员汇总审批后方可进行司法救助资金发放，故部分资金暂未发放，未形成支出。（2）解决各类司法救助案件数量年度目标值设置偏低。解决各类司法救助案件数量年度目标>=35件，全年实际完成104件，实际完成超年度目标130%，导致反向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1）我院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在下年度尽快完成涉法涉诉司法救助资金的审批与发放工作。（2）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目标值。涉法涉诉司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涉法涉诉司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0.71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5.“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5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0.93万元,执行数为100.37万元,完成预算的45.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法院宣传工作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共印制1500套法治文化宣传资料，8500人参与法治文化活动，对人民法院法制建设进行宣传，引导人民知法、懂法、用法，回应社会关切、普及法律知识，发挥大要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所将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款项，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文化建设宣传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4.54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6.“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0.00万元,执行数为3,0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投资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建成全省法院教育培训平台、全省法院统一鉴定平台，对甘肃法院云桌面、智慧法院信息系统和信访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换代，目前均已进行验收，有效提升了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减轻当事人诉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其中“12368”司法平台运行维护费5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7.“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0.75万元,执行数为25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8.“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3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5.16万元,执行数为115.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实际开展课题5个以上，开展专题调研8次以上，在进行课题调研和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和论文10篇以上，促进了对民族地区法制文化的挖掘、整理、科研，展示了民族法治文化研究成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课题研究数量指标年度目标值=2个，全年实际完成5个课题研究，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少数民族法制教学研究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8.38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9.“电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执行数为6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我院全年电力正常运转，改善了学院的教学、办公、生活环境、高质量保障了培训教学任务，创造了良好的生活和学习环境，为学院教学质量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电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电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10.“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及陈列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3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2.49万元,执行数为192.00万元,完成预算的79.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中华司法研究会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法院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陈列馆法治文化传承、研究和宣传阵地作用，出版《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与司法实践研究》《丝绸之路出土法治文献研究》（卷五）等书籍。承办“中华司法研究会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扩大）会暨专家咨询会”。认真筹备第四届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与司法实践研讨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展览宣传次数年度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下一年度将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款项，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下年度我单位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及陈列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文化研究及陈列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7.36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11.“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2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69.58万元,执行数为948.02万元,完成预算的9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各类培训班65期以上，培训学员大于5677余人次；举办为期1个月的培养汉藏双语法律学历生数量，参与，实现全省政法各系统民族地区法律人才全覆盖，达到政法各类干部,干警能用双语处理政法事务，化解民族地区群众各类纠纷，促进民族团结和地区稳定，完成省委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中赋予法官学院的各项培训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开展培训次数、培训人次”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我院全年举办培训班次65期，培训学员5677人次，年度完成情况大于目标值的130%。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培训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5.24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12.“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3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2.97万元,执行数为446.58万元,完成预算的83.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保障了祁连山林区法院、小陇山林区法院、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西峰区人民法院正常办公。（2）保障了法院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相关业务。（3）改善了法院办公环境、保障单位职能正常履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督促各法院在2024年优先使用项目结转资金支付办公用房租赁费，并按照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制定下一年度预算。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绩效得分为98.38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13.“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5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94.12万元,执行数为919.49万元,完成预算的84.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各法院雇佣保洁服务人员，对水电暖供应系统、保洁、安防、环境绿化、锅炉运行、房屋养护、公共设施运行、公共秩序等进行维护，物业保障及时，给工作人员提供了安全、良好的司法工作环境，确保法院机关审判场所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物业安保人员工资下一年度进行发放，因此导致项目资金有所结余；二是全省法院水电暖故障数、全省法院重大制安案件数，本年度未发生水电暖故障及重大制安案件，完成年度目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扣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院督促各法院下年度及时支付资金，并按照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制定下一年度预算。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绩效得分为89.52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14.“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0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10.73万元,执行数为4,166.71万元,完成预算的92.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我院基本按照年初采购计划购置设备，积极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执法办公办案条件的改善，为干警提供更加便利的工作环境，促进了办案能力和效率的提升。我院本年度案件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8.4%。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案办公设备采购数量年度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下年度我单位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得分为98.04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15.“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6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34.34万元,执行数为3,488.17万元,完成预算的95.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确保全省法院338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2）保障了全省法院人民法庭水电暖正常供应，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正常开展；（3）各法院按照年初预算及日常维护所需，完成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督促各法院在2024年优先使用项目结转资金支付款项，并按照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制定下一年度预算。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得分为99.6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16.“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5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195.47万元,执行数为26,052.10万元,完成预算的95.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确保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5%；二是保障法院的重点工作，有效保障法院工作的有序开展；三是督促全省法院根据各自业务费预算做好采购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存在少量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督促各法院在2024年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款项，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得分为99.58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17.“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7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489.19万元,执行数为8,137.88万元,完成预算的77.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继续推进和完善“四大平台”项目、“云平台”项目、智慧法院4.0版项目，建成覆盖省高院、17个中院、95个基层法院和338个派出法庭的网络和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智慧法院”功能，满足人民群众和全社会日益增多的诉讼需求与法律保障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督促各法院在2024年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款项，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项目经费项目绩效得分为97.76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18.“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7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250.61万元,执行数为17,755.80万元,完成预算的87.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省法院“两庭建设”，全部用于审判法庭功能用房装修、室外附属、地下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保障审判工作有效运行，保证“两庭”工作的有效运转。开展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向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快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渠道和一站式高品质诉讼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督促各法院在2024年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款项，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得分为98.77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19.“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5.7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49.12万元,执行数为4,663.96万元,完成预算的61.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保障全省法院综合审判法庭、人民法庭业务用房能正常使用，对使用年限较长、设施设备老化、用房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无法满足工作基本需要的业务用房及实施基层人民法庭取暖工程的法院进行维修改造，确保各级法院能有效发挥审判职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本年度未分配基层法庭取暖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院将督促各法院在2024年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提高用款计划编报的准确性，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款项，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下年度我院将结合上一年度实际情况和本年度各法院的实际需求，准确的设置年度指标。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绩效得分为75.71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20.“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7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441.14万元,执行数为47,203.64万元,完成预算的95.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度预算，基本完成年度计划内采购工作，采购的各类办公设备、车辆、信息化设备，并通过验收，有效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确保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使得全省法院的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结案率均达到90%以上，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5%以上，全省各类案件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度目标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度目标值>=15%，实际全省法院2023年度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29.8%，超年度目标值130%，导致反向扣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得分为97.7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我院对“设备购置费、文化建设宣传经费、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办案业务费”五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详见附件4。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附件1：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及直属单位决算公开表

附件2：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直属单位预算自评报告

附件3：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附件4：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直属单位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